**博爱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4〕102号**

**该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 购 人：博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9月**

目 录

[重要事项提示 1](#_Toc160007344)

[采购公告 3](#_Toc160007345)

[投标须知前附表 7](#_Toc160007346)

[第一部分 采购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 10](#_Toc160007347)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1](#_Toc160007348)

[第三部分 其他要求 22](#_Toc160007349)

[第四部分 质疑与投诉 22](#_Toc160007350)

[第五部分 监督单位 23](#_Toc160007351)

[第六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24](#_Toc160007352)

[第七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24](#_Toc160007353)

[第八部分 附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 31](#_Toc160007355)

[附件1： 33](#_Toc160007356)

[附件2： 36](#_Toc160007357)

[附件3： 37](#_Toc160007358)

[附件4： 38](#_Toc160007359)

[附件5： 39](#_Toc160007360)

[附件6： 40](#_Toc160007361)

[附件7： 41](#_Toc160007362)

[附件8： 42](#_Toc160007363)

[附件9： 43](#_Toc160007364)

[附件10： 44](#_Toc160007365)

# 重要事项提示

各潜在供应商：

以下环节是此采购文件中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对以下内容的忽视，可能是影响贵公司中标的重要因素。请在编制响应性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时高度重视。

1、谈判文件应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未使用企业 CA 密匙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文件的，投标视为无效；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性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自动放弃、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3.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2.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 采购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3.4. 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5.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3.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7. 响应文件有明显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3.8. 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个IP上传响应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

3.9. 在评标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采购报价，使得其采购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竞争性谈判小组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应作废标处理。

**博爱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不见面开标）**

|  |
| --- |
| 重要提醒：博爱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并于**2024年9月1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博政采购〔2024〕102号

2、项目名称：博爱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500000元

最高限价：5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博政采购〔2024〕 102号 | 博爱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采购项目 | 500000 | 500000 | 是 | 5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地点：博爱县辖区全境。

5.2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

5.3服务（普查）范围：对博爱县境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普查工作。

5.4服务（普查）内容：普查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全面掌握我县不可移动文物的数量、分布、特征、保存现状及环境状况等，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

5.5服务标准：合格。通过县级、市级、省级普查机构逐级检查验收，编制普查报告，汇总上报普查成果，并通过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总体验收。

5.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结束。

5.7预期目标效果：建立《博爱县文物资源目录》，《博爱县文物资源汇总表》《博爱县文物资源调查表》，逐级公布普查成果，并承诺对接上级部门汇交成果，完成验收。

6、验收标准：乙方所编制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同时还必须满足国家对此类项目技术服务的有关标准和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只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该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3.2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该查询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供应商响应性文件内附截图不作为评审依据。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4年9月10日至 2024 年9月12日，每天上午08: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谈判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年9月1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一 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9月1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一 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人民政府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2.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博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博爱县清化镇海华路南段62号

联系人：朱先生

电 话：150365161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博爱县葵城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东300米路南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5138003200 0391-808288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先生

电 话：15036516190

发 布 人：博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9月9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 博爱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采购项目服务内容:1、对博爱县境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普查工作。2、普查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全面掌握我县不可移动文物的数量、分布、特征、保存现状及环境状况等，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3、服务标准：合格。通过县级、市级、省级普查机构逐级检查验收，编制普查报告，汇总上报普查成果，并通过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总体验收。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结束。5、预期目标效果：建立《博爱县文物资源目录》，《博爱县文物资源汇总表》《博爱县文物资源调查表》，逐级公布普查成果，并承诺对接上级部门汇交成果，完成验收。 验收标准：乙方所编制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 及标准的要求，同时还必须满足国家对此类项目技术服务的有关标准和要求，满 足采购人需求。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费用的20%，成果文件编制完成并按程序报审后支付合同总费用的30%，成果文件上传数据平台，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费用的50%。 |
| 2 |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 |
| 3 |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12日（北京时间）；**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站进行网上下载谈判文件。采购文件售价：0元 |
| 4 | 响应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投标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无质保金：无 |
| 5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9月1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一 室 |
| 6 | 采购事项答疑: 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
| 7 |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当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响应性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不见面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一 开标室 |
|  | 递交响应性文件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 电子响应性文件的递交1.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1.2 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
| 8 | 采购预算控制金额（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金额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2、当成交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95%时，该成交人的成交价按控制价的95%执行。 |
| 9 | 谈判有效期：60日历天 |
| 10 | 1、采购人：博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地址：博爱县清化镇海华路南段62号联系人：朱先生 电 话：15036516190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博爱县葵城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东300米路南  联系人：李女士电话：15138003200 0391-8082888 |
| 11 | 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
| 12 |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 特别提醒 | **1、因电子化评标需要，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以及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2、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时刻关注谈判进程，确保能及时收到谈判小组的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由于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 第一部分 采购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

采 购 人：博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博爱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采购项目

采 购 编 号：博政采购〔2024〕102号

资 金 来 源：上级财政资金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该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3.2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该查询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供应商响应性文件内附截图不作为评审依据。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响应文件报价应是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5、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任何人不得更改响应文件。

7、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8、合同由成交人与博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签订。

9、成交人承诺不转包项目，否则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另行选择其它单位。

10、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费用的20%，成果文件编制完成并按程序报审后支付合同总费用的30%，成果文件上传数据平台，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费用的50%。

11、**验收标准：**乙方所编制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同时还必须满足国家对此类项目技术服务的有关标准和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12.投标人中标后须保证项目按期保质完成,投标人须对此项内容作出承诺，否则按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3.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内容直实有效，如有造假行为，自愿放弃本次中标投标人须对此作出承诺，否则按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按照本文件中预定的评标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人。

2. 本次竞争性谈判已按照有关规定向博爱县财政局采购办备案。

3. 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一旦参与竞争性谈判，均认为响应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人的有关要求。

5. 投标费用：供应商承诺在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名称：博爱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采购项目

2、服务内容：

2.1对博爱县境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普查工作。

2.2普查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全面掌握我县不可移动文物的数量、分布、特征、保存现状及环境状况等，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

2.3服务标准：合格。通过县级、市级、省级普查机构逐级检查验收，编制普查报告，汇总上报普查成果，并通过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总体验收。

2.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结束。

2.5预期目标效果：建立《博爱县文物资源目录》，《博爱县文物资源汇总表》《博爱县文物资源调查表》，逐级公布普查成果，并承诺对接上级部门汇交成果，完成验收。

**三、谈判文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本文件和所有按本文件规定发出的补充通知等。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对收到的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若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答复。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4.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出后，如需对文件进行修改，应在竞争性谈判开始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布。

5. 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四、服务要求

1.谈判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项目完成期、投标有效期、服务标准、采购要求及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承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导致废标处理;

2. 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要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内容履行合同。

3. 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否则将认为是对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不响应。

4.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谈判。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和修改**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格式**

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 与报价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情形除外），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文件格式。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 响应文件应主要包括下列部分：

2.1 投标函；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 授权人委托书；

2.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承诺函；

2.5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当期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2.6项目服务方案；

2.7 投标承诺函；

2.8中小企业声明函；

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10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或特定资格证明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印章（即公章）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注：**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资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性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及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按要求解密响应性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投标人须保证文物普查内容及相关参数真实完整，否则按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3.5 签字盖章要求：

3.5.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3.5.2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

3.5.3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CA印章。

**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4.1 谈判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4.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响应性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4.4 本响应性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5. 响应文件的补充与撤回

5.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或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替代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投标报价**

1. 控制价

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500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当成交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95%时，该成交人的成交价按控制价的95%执行。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2.2 供应商报价含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应包括：

（1）设备、劳务、材料、管理、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

（2）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损耗和应有费用；

（3）涉及本项目的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2.3、投标报价在成交后不得修改。

2.4、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2.5、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6、若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七、谈判程序**

（一） 采购程序

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2. 所有响应性文件必须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开标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与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5. 供应商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6. 会议由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主持：

6.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6.2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3 批量导入文件；

6.4 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合同履行期限等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5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6 开标结束。

6.7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8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6.8.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6.8.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6.8.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6.8.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6.8.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9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1. 组建谈判小组

7.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

7.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7.2.1 审查、评价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2.3 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2.4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7.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3 评标中因谈判小组的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4 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性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标。原谈判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谈判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6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7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8. 符合性审查

8.1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8.2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8.3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8.4 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8.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8.6竞争性谈判小组审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8.7 竞争性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8.8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竞争性谈判小组发起二轮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二轮报价。

**投标供应商在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时，需以附件方式上传第二轮报价表电子版(PDF格式)，未提供第二轮报价表电子版（PDF）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如高于第一轮报价，则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以第一轮报价为准。**

9.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报价最低，将投标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0.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中的主要条款要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合同条款一致。

12.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要在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并备案（签订合同时由成交人提供合同样本）；

13.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谈判情况，不得进行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二）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请各供应商予以口头答复，并形成书面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答复文件将作为投标的组成部分。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确定成交人前，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谈判情况泄密。

采购小组不向未成交方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1. 采购成交原则
2. 成交原则和方法

1.1 公开、公平、公正

1.2 技术可行，措施得当

1.3 符合采购需求，价格低者优先成交。在价格同等情况下，依次按质量及服务、提供的优惠条件等进行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竞争性谈判小组对每个参加采购单位的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进行比较。

3.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按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4.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竞争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5.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的，或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相应处罚。同时，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成交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成交人成交价的差额。

6.1对中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6.1.1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6.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6.2.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6.2.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6.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采购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4. 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响应文件有明显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8. 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在同一台计算或同一个IP上传响应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

9. 在评标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采购报价，使得其采购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竞争性谈判小组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应作废标处理。

10.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0.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0.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

10.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五）授予合同

1.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竞争性谈判小组确认的成交单位。

2.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3.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 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应将合同在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并备案。

# 第三部分 其他要求

供应商如有不清楚的地方可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联系。采购报价应包含所有费用。成交人在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任何费用。

# 第四部分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与答复**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EF%BC%9B)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获取招标文件的凭证；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二、投诉与处理**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1. 财政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公示。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财政部94号令第三十七条情形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诉联系电话：0391-8683273 地址：博爱县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1213室

#

# 第五部分 监督单位

博爱县财政局 0391--8683273

#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依法实施，周密组织部署，确保普查结果全面客观反映我国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基本状况。

(二)总体目标。建立国家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建立全国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大数据库，建立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规范认定标准和登记公布程序，健全名录公布体系。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培养锻炼专业人员，建强文物保护队伍，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二、普查范围和内容

普查范围是我国境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普查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

三、时间安排

此次普查从2023年11月开始，到2026年6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普查标准时点为2024年4月30日。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为普查第一阶段，主要任务是建立各级普查机构，确定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发普查系统与采集软件，开展培训、试点工作;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为普查第二阶段，主要任务是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实地开展文物调查;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为普查第三阶段，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国家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普查结果，及时将重要的不可移动文物核定公布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四、组织实施

为加强对文物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审定普查总体方案，不作为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文物局，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其中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财政部负责和协调;涉及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事项，由财政部、国家文物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底图方面的事项，由自然资源部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中央宣传部、国家文物局负责和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按照普查总体方案要求，积极提供本系统文物线索，组织动员本系统有关单位配合文物行政部门做好普查工作，协助研究解决普查中涉及本系统的重要问题。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是本地区文物普查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充分考虑基层实际情况，组织好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各级文物行政部门、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机构、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博物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社会力量等系统谋划、统筹推进。要按照统一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编制实施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做好本地区文物普查工作。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压实责任，具体组织实施普查工作，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接受对口支援、定点帮扶的地区，可将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有关任务纳入对口支援、定点帮扶内容

各地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人员加入普查队伍，聘用人员劳务费在普查经费中列支，由聘用单位及时支付，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岗位保留，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降低。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的文物普查工作由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和要求组织实施。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文物普查工作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实施。

五、经费保障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所需经费，按照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由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六、普查质量管理

国家文物局统一负责普查质量管理工作。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普查质量控制，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严肃普查纪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建立健全文物普查责任体系，明确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相关责任。建立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如实填报登记信息，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妥善保存普查数据和资料，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在文物普查中，发现因人为破坏、监管不力等因素造成已登记文物遭破坏、撤销、灭失的情形，要依法调查处理，严肃追究责任，并及时将违法违纪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 第七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为顺利完成项目规划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项目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第二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1、根据国发(2023)18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要求，对博爱县境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开展普查，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

2、开展野外调查、核查及补充调查工作，挖掘文物资源景点，提升县域内文物资源点的价值属性。

3、开展文物资源评价工作，科学评定旅游资源单体、综合体等级，合理划分博爱县文物资源分区。

4、将采集的资源信息编制录入资源信息库平台。

5、编制博爱县文物资源调查评价报告等系列成果。

6、预期目标效果：建立《博爱县文物资源目录》，《博爱县文物资源汇总表》《博爱县文物资源调查表》，逐级公布普查成果，并承诺对接上级部门汇交成果，完成验收。

【质量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本条所列服务内容，应当满足如下质量要求：

第三条技术依据

1、

2、

3、

……

第四条服务的验收及评价

……

第五条合同价款

根据中标结果，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合同价款包括完成合同内容的所有工作及其成果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第六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3、【收款账户】乙方开户名称为：；开户银行为： ；银行账号为： 。

4、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七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为编制人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协助进行资料收集等工作。

3、因甲方原因，不按规定的范围内容和标准而造成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甲方承担，并支付乙方全部编制费用。

4、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终止合同，甲方应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并赔偿总编制费用 %的违约金。

5、甲方负责协调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沟通、评审等工作，确保规划编制工作顺利开展。

6、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和要求支付工作费用。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包或分包。

2、乙方要组建项目编制团队，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不得随意调换，以保证本规划编制工作的质量、进度、安全。

3、乙方有权拒绝合同以外的工作，但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可以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4、乙方应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规划及行业标准或指南，科学开展规划编制工作，要对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按时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成果资料。

5、乙方应配合甲方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审查、专家评审、验收等工作，及时响应要求、随时汇报、反复修改论证以及短期内提交成果等特殊要求。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资料、文件、成果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事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供应商需投标人提供相关项目负责人证书，负责人须具有中国古遗迹协会颁发的责任设计师证书，如不提供按未响应谈判文件处理。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的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的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个工作日人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成果经专家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和技术标准，或因乙方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第九条成果提交

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提交……等成果。

第十条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一致的，可以向甲方属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1、政府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澄清、说明、承诺等，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均视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双方认可的传真、会议纪要等有关材料，视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履行完自动失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 第八部分 附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封面格式）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 附件1：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已收到的 项目（采购编号： ）采购文件及有关纪要通知，现对参与投标及成交后工作，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1、我方愿以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https://baike.so.com/doc/5394983-5632135.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性文件。

3、我方明白采购人不一定接纳最低投标报价的采购，也不需要采购人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供应商的原因和理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轮报价**

说明：1、供应商单位应将第一轮报价填入下表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本表要附在响应文件中。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 |  |
| 投标报价 | （大写）（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验收标准 |  |
| 谈判有效期 |  |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轮报价**

说明：供应商单位应将第二轮报价填入下表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 |  |
| 投标报价 | （大写）（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验收标准 |  |
| 谈判有效期 |  |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二、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 月\_\_\_\_ 日

## 附件5：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 附件6：

**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以及采购方所提出的要求，针对性地作出对于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等。

## 附件7：

**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项目（采购编号： ）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https://baike.so.com/doc/5394983-5632135.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性文件且对递交的响应性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成交，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5日内，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由于我方原因在15日内因非不可抗力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合同签订后严格按照合同履约，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5、我方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无陪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若相关部门查实或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同意被视为投标无效，接受报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

6、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

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

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服务。

##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附件10：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或特定资格证明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面取消采购文件费用和投标保证金费用。

二、免收履约保证金。确因项目需要的，应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6%，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条件退还。

三、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5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六、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七、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博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683273

地址：博爱县发展大道188号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1213室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http://jiaozuo.hngp.gov.cn）de)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

中小微企业申请

依据中标（成交）通知书，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对照各融资服务机构融资方案，选择符合自身的融资产品。

开设收款账户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资金支付及还贷

中小微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履约，采购人及时开展履约验收，融资服务机构加强管理，及时锁定合同回款资金。

中小微企业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融资服务机构审查

对有融资意向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开展审查，申请材料齐全完备的，一般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中小微企业按照融资服务机构要求，开设收款账户，并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1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的，需变更约定收款账户的，中小微企业向采购人申请，变更收款账户）。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融资服务机构确认合同的真实性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融资服务机构放贷

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融资机构登陆焦作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核对合同真实性。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地址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薛国战 |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曹阳 |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李华莹 | 0391-3918471 |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 李天祥 |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 焦作市丰收中路2233号 |
|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周建林 |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周江江 | 17639185001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国际中心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王海宾 |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赵伟 |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479号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张嘉强 | 0391-653785 13203910032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